**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**

**关于重新明确职称系列主管部门的通知**

 厦人社〔2022〕236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　　根据《福建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闽人社发〔2021〕1号）文件规定，为进一步做好我市职称改革工作，加强职称评审监督管理，提升职称公共服务水平，现重新明确我市各系列（专业）职称相应主管部门（附件），并按文件相关要求做好落实工作，确保我市职称评审工作有序进行。

　　附件：厦门市各职称系列（专业）主管部门

　　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　　2022年10月9日

　　附件：

　　厦门市各职称系列（专业）主管部门

| 　　**职称系列** | 　　**系列主管部门** |
| --- | --- |
| 　　会计人员 | 　　市财政局 |
| 　　工程技术人员 | 　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|
| 　　工艺美术专业人员 | 　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|
| 　　经济专业人员 | 　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|
| 　　高等学校教师 | 　　市教育局 |
| 　　实验技术人员 | 　　市教育局 |
| 　　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| 　　市教育局 |
| 　　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 | 　　市教育局 |
| 　　自然科学研究人员 | 　　市科学技术局 |
| 　　农业技术人员 | 　　市农业农村局 |
| 　　技工院校教师 | 　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|
| 　　翻译专业人员 | 　　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|
| 　　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 | 　　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|
| 　　审计专业人员 | 　　市审计局 |
| 　　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 | 　　市司法局 |
| 　　体育专业人员 | 　　市体育局 |
| 　　统计专业人员 | 　　市统计局 |
| 　　卫生技术人员 | 　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|
| 　　出版专业人员 | 　　市文化和旅游局 |
| 　　图书资料专业人员 | 　　市文化和旅游局 |
| 　　文物博物专业人员 | 　　市文化和旅游局 |
| 　　播音主持专业人员 | 　　市文化和旅游局 |
| 　　艺术专业人员 | 　　市文化和旅游局 |
| 　　群众文化专业人员 | 　　市文化和旅游局 |
| 　　档案专业人员 | 　　中共市委办公厅 |
| 　　党校系统教师 | 　　中共市委党校 |
| 　　新闻专业人员 | 　　中共市委宣传部 |
| 　　工程技术人员（非公） | 　　市工商业联合会 |
| 　　工艺美术专业人员（非公） | 　　市工商业联合会 |
| 　　经济专业人员（非公） | 　　市工商业联合会 |
| 　　药学专业（非临床） | 　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|